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综合市财政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情况、土地出让金收入以及税收收入预期变化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我区拟定了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调增财力 14.85 亿元，主要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4.81 亿元（含增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1.88 亿元，剔除后实际调减 17.07 亿元）。包括：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11 亿元，非税收入增加 5 亿元；2. 省市增量返还减少 11 亿元；3. 根据财力统筹的有关规定，结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际需求，本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21.88 亿元，全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共调入资金 31.49 亿元；4. 根据我区 2022 年财政总决算，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增加 1.04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1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调增 31.92 亿元。包括：1.

根据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额度，债转贷收入增加 90 亿元；2. 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收缴等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58 亿元；3. 根据我区 2022 年财政总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调减 0.08 亿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根据财力变动情况，按照“以收定支”原则，财政总支出比年初预算调增 14.85 亿元（不含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的 21.8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支出 4.81 亿元，本次调整项目包括：1. 安排 5.18 亿元用于部门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包括市政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前期开办费、疫情防控经费、疫苗款、口岸查验单位人员及办公补助经费、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教学服务外包经费以及公安基地进驻采购及运行经费等；2. 安排 10.19 亿元用于产业政策扶持奖励，包括：投促局 4.25 亿元，金融局 2 亿元，商务局 1.9 亿元，工信局 1 亿元，科技局 1 亿元，文广旅体局 0.04 亿元；3. 安排注资国企 6 亿元；4. 安排再融资债券利息 0.07 亿元；5. 增加预留经费 0.93 亿元；6. 减少上解支出 17.56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比年初调增支出 31.92 亿元。本次调整的项目包括：1. 调增政府统筹投资计划 10 亿元，包括：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桂阁大道（与狮子洋通道共线建设）、万顷沙镇安置区四期、万龙大桥工程等项目；2. 安排再融资债券利息支出 0.04

亿元；3. 根据资金平衡需要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21.88 亿元。

三、预算调整后财力变化情况

全区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590.84 亿元调整为 605.69 亿元，调增 14.85 亿元（不含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入调出资金 21.88 亿元，下同）。全区财政支出由年初预算 590.43 亿元调整为 605.28 亿元，调增 14.8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41 亿元不变。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24.64 亿元调整为 329.45 亿元，调增 4.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24.64 亿元调整为 329.45 亿元，调增 4.8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 不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82.99 亿元调整为 314.91 亿元，调增 31.9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82.61 亿元调整为 314.53 亿元，调增 31.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0.38 亿元不变。

四、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债务余额、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06.49 亿元。2023 年全年计划归还债务本金 14.19 亿元，新增债券 19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19 亿元，预计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96.49 亿元，未超过市下达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 821.87 亿元。

（二）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情况，本次按规定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水厂扩建等建设项目共 128.74 亿元，加上年初预算已安排 61.26 亿元，全年合计安排 190 亿元（详见附件 3）。

（三）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我区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详见附件 4），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审核评价通过，并于债券发行前挂网向投资人公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我区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市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2. 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项目安排建议表
3. 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表
4. 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